

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
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2026-034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6年8月4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
1	刘燕	64,648,000	44.06
2	武喜燕	5,050,000	3.44
3	杭州素绚企业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823,913	2.61
4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3,294,881	2.25
5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2,436,017	1.66
6	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－中睿合银稳健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,340,264	0.91
7	富丽娟	1,116,638	0.76
8	杭州麦其芑企业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071,500	0.73
9	杭州麦利粟企业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876,400	0.60

10	茹晔	538,100	0.37
----	----	---------	------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 (%)
1	刘燕	64,648,000	44.06
2	武喜燕	5,050,000	3.44
3	杭州素绚企业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823,913	2.61
4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3,294,881	2.25
5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2,436,017	1.66
6	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－中睿合银稳健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,340,264	0.91
7	富丽娟	1,116,638	0.76
8	杭州麦其芄企业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071,500	0.73
9	杭州麦利粟企业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876,400	0.60
10	茹晔	538,100	0.37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12日